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深度参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将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现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主题主线”的重要批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闭环管理，坚持协同联动，着力深化思想认识，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完善自律监督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审计质量，严肃财经纪律。

工作目标：**进一步**深化行业对强化自律监督重要性的认识，

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兴调查研究，推动解决行业发展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进一步**推动自律监督重点任务落实，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加强诚信教育和警示教育“两类教育”，推动运用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行业统一举报模块、行业舆情监测“三个系统”。深度参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监管、执业质量检查、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自律工作机制，加强与财会监督其他主体横向协同、探索自律监督与党内监督贯通协调，共同提升审计质量，促进行业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方面作用更好发挥。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学习讨论，强化行业对自律监督重要性的认识

1.分层分类开展自律监督大学习大讨论。各级行业党组织、省注协和会计师事务所要把自律监督大学习大讨论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发挥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结合起来，深化对自律监督重要性的认识。**省行业党委**要依托省行业党校培训，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财会监督培训，组织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省行业团工委**要组织行业和协会青年开展“财会监督青年谈”主题联学活动；**省注协**要把财会监督纳入行业继续教育课程，灵活设

计专题讨论和案例教学；市（州）行业党委（总支）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要组织自律监督学习研讨活动，引导行业党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头深化对自律监督重要性的认识，带头提升能力水平，促进提高审计质量。

2.大兴调查研究推动破解难题。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办发 30 号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鄂政办发 9 号文）要求，**各级行业党组织、省注协**要组织开展自律监督情况调研，认真查摆问题和不足，分析面临的难题和瓶颈，研究对策，在研究问题中深化学习讨论效果。**会计师事务所**要结合队伍现状、业务结构等情况，推动解决制约执业质量持续提升方面的难题，研究提出发挥执业监督作用的办法路径。

（二）强化自律监督，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1.强化自律监督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持续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增强诚信自觉、诚信自信、诚信自强，提升行业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以诚信驱动执业质量提升。梳理行业在制度建设、执业质量检查、监管队伍建设、诚信建设、监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完善自律监督体系，理顺自律监督机制，强化自律监督职能，

推动事务所更好发挥执业监督作用。

2.加强自律监督教育培训。全面开展诚信教育,抓好诚信日常教育,组织注册会计师进行诚信宣誓,筑牢诚信意识,促进事务所规范执业、诚信执业。将诚信教育列入省行业党校培训和会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执业会员职业道德课程比重每年不低于4学时。将诚信教育贯穿于执业管理、执业质量检查、处理处罚、党的组织生活等环节,全面、完整、准确记录诚信信息,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弘扬诚信文化,举办诚信文化教育讲座,广泛宣传行业执业特征、价值贡献、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积极参与做好中注协举办的“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三十年”等荣誉奖励工作,大力营造褒扬诚信、守信光荣的社会氛围。把诚信建设和清廉建设有机结合,组织行业党员参观第九届“清风颂”廉政书画展、观看纪律教育专题片等。**重点抓好警示教育**,整理行业违法失信案例、审计失败案例和执业质量检查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规、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将反面案例纳入行业党校培训课堂和继续教育内容,引导行业从业人员审慎执业,防微杜渐。加大问题事务所的惩戒力度和公示力度,及时在网站公告有关信息,对尚不构成惩戒的执业违规行为采取强制培训、公开警示或责令事务所内部问责等措施。

3.贯彻实施新制定(修订)的职业标准。开展新发布准则和重点准则的宣传、培训与实施指导,推进职业标准体系的贯

彻实施。定期对偏远地区事务所上门送教，组织专家讲座，针对审计实务中的问题进行培训指导，推动事务所规范执业。

4.提升自律监管信息化水平。指导事务所用好统一监管平台，推广审计报告验证码末端应用，提升平台效能。推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公众参与。运用行业统一举报模块，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事务所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有效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事务所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做到查实必处、处则必严。推动中注协行业舆情监测系统运用，通过系统监测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执业异常情况，及时启动警示约谈程序，作出风险提示，针对重大舆情做好统筹应对和处理，夯实事前事中监管，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5.突出自律监管重点，贯彻落实重点工作。深度参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按照财政部《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部内分工方案》要求，落实中注协重点任务，强化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统一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系统风险导向，扎实推进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对全省90家事务所开展检查。修订完善执业质量检查手册，确保检查标准的一致性；加强过程控制，采取随机现场巡查，切实提高检查质量；组织专家论证，确保检查发现的问题定性准确。持续开展行业“四

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净化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针对潜在高风险事项适时发布预警提示，要求事务所增强法律、风险意识，规范执业。促进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与挂名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减少重复检查，指导行业用好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及微信小程序年检模块，开展网上年检。持续推行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对执业质量检查、会员惩戒申诉保护、投诉等提供法律服务，审核行业自律处理结果。

6.开展专业帮扶、偏远地区调研及“回头看”活动。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治标与治本结合，2023年帮扶低收入事务所20家，了解其经营状况、存在的困难和实际需求，并给予专业帮扶。抽选10家执业质量检查被处理处罚的事务所再次进点“回头看”，现场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夯实检查成效。

7.创新突破，强化处理处罚，征集优秀案例，提升诚信规范理念。执业质量检查结束后，组织全省事务所召开执业质量检查共性问题及典型案例分析培训会。对执业质量检查中被惩戒、整改、约谈事务所的整改落实情况实时跟踪和审查，采取有效手段，巩固检查工作成效。向全省事务所发布《关于征集评选2023年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服务及检查优秀案例的通知》，强化行业诚信规范执业理念，大力宣传行业专业价值，有效引导会计师事务所更好的理解、执行准则制度。

（三）完善自律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党内监督和财会监督

合力

1.加强与中注协纵向联动。按照中注协“五统一”（统一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要求，细化年度监督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开展湖北省行业自律监督工作，建立自律监督工作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中注协反映自律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2.加强与财会监督其他主体横向协同。省注协加强与财会监督其他主体的配合，特别是与财政部门、有关部门、事务所等主体间的横向协同，推动协会自律监督与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事务所执业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共同促进提升审计质量。定期组织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管工作座谈会，建立行业自律监督违法违规线索移交机制，依法依规将有关重要线索及时移交省财政厅实施行政调查处理，形成监督合力。积极推荐专家参与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完善行政部门监督、行业自律监督、事务所执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3.探索自律监督与党内监督协调贯通。健全行业纪检组织体系，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内监督的指导意见》，推动市（州）行业党委（总支）和事务所党组织实现纪检机构（或设置纪检委员、纪检员）动态全覆盖。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与自律监督等财会监督贯通协调，推进信息沟通、成果共享。建立行业违规违

纪党员“负面清单”和案例库，加强监督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要事项中的事前政治把关作用，探索将党内监督结果作为行业高端人才选拔、省注协理事和常务理事推荐、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事务所考核评价及评先评优的先决条件。对存在不诚信执业行为的党员从业人员，事务所纪检机构（或纪检委员、纪检员）要及时约谈提醒。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惩戒或处理处罚的党员从业人员，要强化党内追责问责，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形成党内监督和财会监督合力，彰显“双重震慑”。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行业各级党组织、省注协及事务所领导班子负责主题年活动的组织实施，要把组织开展主题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主题年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2.推动结合融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与省注协和事务所领导班子加强协调，把主题年活动作为贯彻落实《意见》、国办发30号文、行业“十四五”规划、鄂政办发9号文的重要举措，指导事务所及其党组织抓好学习贯彻落实。事务所党组织要将自律监督与执业监督相结合，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找准症结、解决问题，提高监督质量效能。

3.强化督促指导。各市（州）行业党委（总支）要对照《“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落实清单》加强

督导，跟踪掌握主题年活动的进展信息，定期通报事务所开展主题年活动的情况，并向省行业党委、省注协及时报送本地区、本地事务所开展主题年活动的情况，总结交流好做法好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进行业自律监督相关重大问题的解决。行业各级党组织开展主题年活动情况，将作为 2023 年度行业党建工作年度考核评价及全省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
落实清单

附件

“自律监督提升年”主题活动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落实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一	深化学习讨论，强化对行业自律监督重要性的认识				
1	把自律监督大学习大讨论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发挥事务所执业监督作用结合起来，与党的组织生活等结合起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	行业各级党组织、 省注协、事务所		省行业党委、 市（州）行业党委 （总支）、省注协	全年
2	结合行业继续教育开展大学习大讨论，灵活设计专题讨论、案例教学。	省注协考培部、 研发部	从业人员	省注协	全年
3	结合省行业党校培训开展大学习大讨论，灵活设计专题讨论、案例教学。	省行业党校	行业党员	省行业党委	全年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4	组织行业党外人士开展“凝聚新力量·筑梦新时代”主题教育活动。	省行业统战工作委员会	行业党外人士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全年
5	组织行业和协会青年开展“财会监督青年谈”主题联学活动。	省行业团工委	行业各级团组织和协会团员青年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全年
6	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和《意见》、国办发30号文、鄂政办发9号文要求，认真查摆本地区本单位在自律监督、执业监督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面临的难题和瓶颈。	行业各级党组织、省注协、事务所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全年
7	组织开展自律监督、执业监督情况摸底调研，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推动解决行业发展痛点难点和短板弱项，在研究解决问题中深化学习讨论效果。	省注协、事务所		省注协	全年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二	强化自律监督，推动行业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8	抓好《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贯彻落实。	省注协	事务所	省注协	全年
9	在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湖北考区）中，进一步强化职业道德要求，引导考生遵循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提高诚信道德水平。	省注协考培部		省注协	2023年 9月底前
10	将诚信教育列入会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执业会员职业道德课程比重每年不低于4学时。	省注协考培部、 研发部	会员	省注协	全年
11	将诚信教育列入省行业党校培训的必修课。	省行业党校		省行业党委	全年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12	对执业质量检查中存在问题的事务所加大惩戒力度和公示力度，及时在网站公告有关信息，对尚不构成惩戒的执业违规行为要求强制培训、公开警示或责令事务所内部问责等。	省注协监管部	事务所	省注协	2023年 12月底前
13	积极开展新发布准则和重点准则的宣传、培训与实施指导，推进职业标准体系的贯彻实施。	省注协监管部	事务所	省注协	全年
14	编发事务所检查案例集，发放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辅导手册，引导事务所规范执业。	省注协监管部	事务所	省注协	2023年 12月底前
15	推动反面实务经典案例进继续教育培训课堂，引导从业人员审慎执业，防微杜渐。	省注协监管部、 考培部	事务所	省注协	全年
16	推动反面案例进省行业党校培训课堂、进事务所党组织“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	省行业党校、 行业各级党组织		省行业党委、 市（州）行业党委 （总支）	全年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17	指导事务所运用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推广审计报告验证码末端应用。	省注协监管部	事务所	省注协	长期坚持
18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	省注协各有关部门	事务所	省注协	长期坚持
19	深度参与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财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重点任务部内分工方案》要求，落实中注协重点任务，强化协会自律监督作用。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考培部、研发部、党建工作部	事务所	省注协、 省行业党委	全年
20	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监管，适时预警提示风险。	省注协监管部	事务所	省注协	长期坚持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21	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修订完善执业质量检查手册。	省注协监管部		省注协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2	根据中注协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要求，落实任职资格检查与挂名执业行为整治工作有机结合，清理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持续关注注师挂名执业、超胜任能力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违法违规行爲，将其纳入专项检查或调查工作。指导行业用好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及微信小程序的年检模块。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	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省注协	长期坚持
23	推动事务所进一步加强自查自纠机制，压实主体责任，提升事务所执业监督效能。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	事务所	省注协	长期坚持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三	完善自律监督工作机制，形成党内监督和财会监督合力				
24	按照统一检查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处理处罚、统一发布公告原则，推动自律监督全省“一盘棋”。	省注协监管部	事务所	省注协	长期坚持
25	加强与财会监督其他主体的配合，特别是与财政部门、有关部门、事务所等主体间的横向协同，推动协会自律监督与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事务所执业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共同促进提升审计质量。	省注协监管部、注册部、党建工作部	省注协、事务所	省注协	长期坚持
26	建立行业违规违纪党员“负面清单”和案例库。	省行业纪委、省行业党办	行业各级党组织	省行业党委	2023年12月底前初步建立，持续动态更新

序号	具体内容和要求	责任主体	参与主体	指导督导	完成时限
27	加强监督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要事项中的事前政治把关作用，探索将党内监督结果作为行业高端人才选拔、省注协理事和常务理事推荐、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评先评优的先决条件。	省注协党建工作部、考培部、综合部、各专门（专业）委员会联系部门	行业各级党组织、省注协、事务所	省行业党委、省注协	长期坚持
28	对存在不诚信执业行为的党员从业人员，事务所纪检机构要及时约谈提醒。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惩戒或处理处罚的党员从业人员，要强化党内追责问责，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形成党内监督和财会监督合力，彰显“双重震慑”。	行业各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含纪检委员）		省行业党委、省行业纪委	长期坚持